

「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 論夷夏之辨與晚清翻譯 (上篇：十九世紀四十至六十年代)*

王宏志

南洋理工大學文學院

「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
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天津條約》(1858年)

有清一代，「夷夏之辨」是一個長期困擾著統治者的課題。清初，滿州以異族入主中國，明遺民提出「以中國治中國，以夷狄治夷狄，猶人不可雜之於獸，獸不可雜之於人也」來抗衡。¹清統治者除了高壓與懷柔兼施外，還得要在理論層面上說服漢人滿清統治中國的合法性，雍正的《大義覺迷錄》便從傳統儒家思想來拆解這夷夏之辨，在強調「惟有德者可為天下君」的觀念下，「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滿清入主中國，「君臨天下，並蒙古極邊諸部落，復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²

但另一方面，當中國面對從西方遠道而來的「異族」時，雍正卻推翻自己的說法，且一反康熙那種「軫念遠人，俯垂矜恤，以示中華帝王不分內外」的政策，³即位之初(雍正元年(1723))便以防範西洋「邪教」破壞中國聖人之道為理由，將傳教士驅往澳門；隨後乾隆於二十二年(1757)下令關閉漳州、寧波及雲臺山三口，限定廣州一口通商，准設「防夷五事」(1760年)，⁴更在給英王敕諭中明確提出要「杜

* 本研究部份得到學術研究基金(南洋理工大學)資助，謹此致謝。

¹ 黃宗羲：《留書·史》，見駱兆平(標點)：〈黃梨洲先生留書——天一閣藏鄭性父子訂校本〉，《文獻》1985年第4期，頁74。

² 《大義覺迷錄》(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2001年)，頁3–6。

³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頁120。

⁴ 乾隆二十四年(1760)，兩廣總督李侍堯奏陳「防夷五事」：(一)禁止外商在廣州過冬；(二)外商到粵後由行商管束稽查；(三)查禁借領外夷資本及僱請漢人役使；(四)嚴禁外夷僱人傳遞信息；(五)夷舶停泊處，調撥營員彈壓稽查。見梁廷枏：《粵海關志》(廣

[下轉頁218]

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⁵很明顯，這是華夷之辨的另一種體現。事實上，自乾隆開始，清廷與外國的許多紛爭都與這個「夷」字扯上關係，就是在《南京條約》的商討過程中也引起很多爭論，最後在1858年簽署《天津條約》時明文寫在條約裏：「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民，自不得提書夷字。」⁶難怪劉禾說「夷」是人類眾多語言中製造最多歷史的一個字。⁷

劉禾還提出另外一個獨特的觀點。她從西方的史料中尋找證據，指出「夷」字成為中英外交的難題，在很大程度上是英國人所建構出來的。她強調，在1832年以前，「夷」字在英國人的論述中沒有野蠻的含義，除了東印度公司的文件一律把「夷」翻譯成foreign或foreigners外，就是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極具權威性的《華英字典》(*The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也是把「夷人」譯成a foreigner，意義跟「遠人」(a distant man; one from remote parts)一樣，只是到了傳教士郭實臘(一譯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才把「夷」字譯成barbarians，經過廣泛宣傳後，輿論便以為大英帝國的榮譽受到損害。最後，經過了兩場戰爭，他們更在《天津條約》中把「夷」字與音譯“T”及“barbarian”緊扣在一起，這樣，一個超級符號便誕生了(“The Birth of a Super-sign”)。另外，她也從一些中方的資料中看到部份中國官員不明白為什麼把英國人稱為「夷」會引起這樣大的不滿，原因是他們沒有把夷等同蠻。當然，劉禾另一個重要論點就是當時不少英國人反過來把中國看成是蠻荒之地，稱中國人為barbarians，妨礙他們行使宣教經商等一些他們認為原是天經地義的權利，所以就是發動戰爭去教訓中國人也是合理合法的。⁸

[上接頁217]

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卷二八〈夷商三〉，頁545–48。道光十一年(1831)，兩廣總督李鴻賓另提「防夷八條」：(一)夷商進口後泊舶處所照舊派弁兵稽查，其住居行商館內即令行商約束，以免滋事；(二)禁止夷人私帶番婦住館及在省乘坐肩輿；(三)夷人偷運槍炮至省應責成關口弁兵加禁遏；(四)夷商僱請民人服役應稍變通；(五)夷商具稟事務應酌量是否緊要分別代遞；(六)借貸夷商銀錢應杜絕拖欠弊端；(七)夷商不得在粵住冬變通舊章隨時防範；(八)英吉利國公司船戶駕艇往來用夷商貨船領牌出口均應遵定制。見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頁560–63。

⁵ 〈乾隆五十八年敕諭〉，載魏源：《海國圖志》(長沙：岳麓書社，1998年)，頁1904–5。

⁶ 《天津條約》，載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頁102。

⁷ Lydia H. Liu, *The Clash of Empires: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1.

⁸ 同上注，頁31–69。其實，在較早前劉禾已提出過這樣的觀點，並指出把「夷」翻譯成barbarian是一種玩弄政治的手段(a political maneuver)。參Lydia H. Liu, “Legislating the Universal: The Circ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okens of*

[下轉頁219]

無疑，劉禾要嘗試去拆解英國方面的殖民技倆及殖民主義論述。我們不打算在這裏詳細分析她的觀點。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儘管我們可以接受把「夷」和barbarian連在一起是英國人的把戲，目的在於挑起戰爭，獲取更大的利益，但如果我們從中方的材料去看（這是劉禾著作中較薄弱的部份，儘管她主要的貢獻是大量引用了西方文獻，跟過去大部份有關晚清中外華夷之辨的討論多以中國方面的材料為依歸的做法不一樣），實在不難發覺，無論在各個層面的書寫裏，華夷之辨在當時的確是存在的。

—

我們知道，夷夏之辨的其中一個層面是地理方面的。宋人石介〈中國論〉的說法很有代表性：「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國，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國內也。天地為之乎內外，所以限也。」⁹就是到了清代也還有「大地自古及今皆以中夏數千里為正位」的說法。¹⁰不過，即使從這些言論也可以看到，「華」和「夷」其實已超出了地理位置的範疇，而是因為地理上的遠近而包含了中心和邊緣的對立以及由此而產生的高下價值判斷，從而再進一步連繫到文化方面的尊卑上。據考證，周代已出現「國野制度」，所謂「國」就是中心，向外伸延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住在王國的「國人」遠比住在外面的「野人」高貴。¹¹常金倉認為這是一種部落中心主義的表現，輕視遠離自己的民族，¹²慢慢地便形成了夷夏的區別。

遠在周代，「夷」、「四夷」一類的名稱已經出現，且與「華夏」、「中國」等對立，《禮記·王制》記有「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可說是已經點出了夏夷之間在文化上的差異；但正如一些學者所指出，直至西周滅亡前，夷夏之分還不算太強烈，夷卑夏尊的觀念並不明顯，只是在東周以後春秋戰國時期，中原諸國時常受到周邊少數民族進犯，因而有強調夷夏之別，提出「尊王攘夷」的主張，且有「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的說法，又說：「伐叛，刑也；柔服，德也。」¹³很

〔上接頁218〕

Exchange: The Problem of Translation in Global Circulations, ed. Lydia H. Liu (Durham, NC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33–34。

⁹ 石介：《徂萊石先生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一〇，頁116。

¹⁰ 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卷三，頁4。

¹¹ 有關周代國野制度，可參趙世超：《周代國野制度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¹² 常金倉：〈「夷夏之辨」與「以德懷遠」說〉，《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1期，頁117–18。

¹³ 《春秋左傳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一六〈僖公二十五年〉，頁428；卷二三〈宣公十二年〉，頁636。

明顯，蠻夷是可以征伐的，可見貴夏賤夷的觀點跟當時激烈的民族衝突背景有密切的關係。¹⁴ 從那時候開始，人們便以鄙薄的眼光審視夷狄，把他們等同於未臻開化，跟禽獸相差不遠的異類，例如《左傳》有「戎狄豺狼」、「戎，禽獸也」；¹⁵《國語》有「狄，豺狼之德也」、「狄，封豕豺狼也」等說法。¹⁶ 事實上，所有指涉異族的字詞都毫不掩藏地展示這種思想——蠻、狄、戎、貉等字都是從「虫」、從「犬」、從「豸」，都是極盡賤視的描述，甚至可以說明諸夏曾把夷狄視為禽獸或半人半獸的怪物或鬼魅。¹⁷ 然後，透過地位日隆的儒家思想的鞏固——諸如孔子「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及孟子的「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的言論¹⁸——「夷夏之辨」便「沉澱成為士大夫的一種心理定勢」。¹⁹

另一方面，經歷了秦漢等盛世，中國版圖廣闊，國力雄厚，夏尊夷卑的思想更發展出一種外交政策，形成了中國歷史上以朝貢為中心的外交體系。由於周邊小國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上都遠遜於中國，不可能以平等的地位相交，只能作為貢屬國，而中國天朝大國則成為宗主國。這就是中華帝國長期以來奉行的「外交」：朝貢制度，對中外關係有著深遠的影響。²⁰

那麼，當這個「天朝大國」——用梁啟超的說法——「忽與泰西諸國相遇」的時候，²¹ 情況又會怎樣？

其實，中華帝國也不是在梁啟超的晚清時候才「忽與泰西諸國相遇」，這相遇早在明代已經開始了。葡萄牙、荷蘭甚至英國的商人在明中葉已陸續開始到華經商，且曾經爆發過規模不算很大的戰爭。不過，明末清初期間，中外更頻密、影響更深遠的接觸是耶穌教會傳教士來華。

¹⁴ 參楊思信：《文化民族主義與近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3–36。

¹⁵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一〈閔公元年〉，頁303；卷二九〈襄公四年〉，頁836。

¹⁶ 《國語》（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周語中〉，頁23，24。

¹⁷ 常金倉：〈「夷夏之辨」與「以德懷遠」說〉，頁115。

¹⁸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三〈八佾〉，頁30；《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五下〈滕文公上〉，頁175。

¹⁹ 楊思信：《文化民族主義與近代中國》，頁31。不過，楊思信又指出，孔子雖然讚賞過管仲「尊王攘夷」之舉，但孔子「並沒有停留在時人以族類差異來區分華夏與夷狄的水平上」，而是以文化禮教來區分夷夏，他的結論是，早期儒家對民族認同與時人存在較大的差異，諸夏是文明道德的代名詞，夷狄則是野蠻無德的代名詞，夷夏之辨的標準在於文化而非種族（頁30–31）。

²⁰ 關於傳統中國的朝貢制度，可參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年）；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²¹ 梁啟超：〈論不變法之害〉，載《戊戌變法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三，頁15–16。

眾所周知，不少明末來華的傳教士都是飽學之士，他們對於天文、數學、地理，以至音樂、繪畫等都有湛深的學養和研究。此外，早從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開始，他們便採取了一種本土化的「適應策略」，²²學習中國的語言和文化，自取漢名，改穿儒服，以儒者自居，並研讀《四書》、《五經》等儒學典籍，崇尚中國文化，在著作和言談中時常徵引儒家學說，還主動結交士紳官吏，與知識份子合作翻譯西籍，實行「學術傳教」。因此，明末時傳教士取得了一定的認受，更獲准進入北京，甚至能夠直接覲見萬曆皇帝，跟宮廷頻繁往來。不過，即使那位在中國住上了二十八年，取得莫大成績，最後更以其「功在萬世」而得到「欽賜」葬地的利瑪竇，²³對於中國人對待外國人仍然有這樣的觀察和感歎：

中國人把所有的外國人都看作沒有知識的野蠻人，並且就用這樣的詞句來稱呼他們。他們甚至不屑從外國人的書裏學習任何東西，因為他們相信只有他們自己才有真正的科學和知識。如果他們偶爾在他們的著述中有提到外國人的地方，他們也會把他們當作好像不容置疑地和森林與原野裏的野獸差不多。甚至他們表示外國人這個詞的書面語匯也和用於野獸一樣，他們難得給外國人一個比他們加之於野獸的更尊貴的名稱。²⁴

有清一代，滿州人以外族的身份入主中國，在最初的階段仍然樂於與洋人交往，朝廷與傳教士的關係甚至比明末更密切，一些傳教士像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閔明我 (Philippus Maria Grimaldi, 1639–1712)、張誠 (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 和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1645–1708) 等都深得朝廷信任，委以高職，²⁵其中欽天監

²² 有關耶穌會教士的適應政策，可參張鎧：《龐迪我與中國：耶穌會「適應」策略研究》(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7年)。

²³ 萬曆帝在考慮欽賜葬地時曾有人反對，但禮部侍郎葉向高回應說：「子見自古外人來我中國者，未有欽賜葬地者，其道德學問，有一如利瑪竇乎？他且勿論，只觀其所著《幾何原本》一書，發古人之所未發，功在萬世，僅此一事，即當欽賜葬地。」見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跡》；錄自江文漢：《明清間在華的天主教耶穌會士》(上海：知識出版社，1987年)，頁28。

²⁴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97。

²⁵ 例如湯若望、南懷仁、閔明我、郭居靜 (Lazzaro Cattaneo, 1560–1640) 等數十名傳教士曾先後被委任為欽天監監正，湯若望更加封為正一品的光祿大夫，並封贈三代至曾祖；而南懷仁也官至工部侍郎。此外，張誠和徐日昇曾在1689年作為中國外交使團的隨員和翻譯，跟俄國議定〈尼布楚條約〉。

監正一職更是一直沿用傳教士，直至道光十七年（1817）。²⁶可是，清廷一直以來仍然一律將來自西洋的人視作夷狄，所有與西方有關的事物都被冠以「夷」字：夷務、夷人、夷賊、夷商、夷船、夷俗，同時也堅持把跟他們的外交定位於傳統的藩屬朝貢關係。這樣的定位終於在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導致了中英外交史上兩場風波，那就是環繞著乾隆五十八年（1793）和嘉慶二十年（1816）分別由馬戛爾尼（Lord George Macartney, 1737–1805）及阿美士德（Lord William Amherst, 1773–1857）領導的訪華使團。

有關這兩次英國的訪華使團，很多歷史學者已經有所討論研究。²⁷一直以來，主流論述認為清廷把這些國際間互訪的正常外交活動視為蠻夷藩屬要到中華帝國朝貢的舉措，特別是馬戛爾尼來華是以補祝乾隆八十歲壽辰為名的。大部份的歷史家批評乾隆堅守閉關政策，以保護主義拒絕與西方文化接軌，放棄了中國走向近代化的機會，甚至是導致後來中英鴉片戰爭的遠因。但最近有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認定這次中英相遇是兩個不同文化觀念的帝國一次交鋒和衝突，乾隆拒絕英國人的貿易要求並不是出於頑固、保守或封閉的心態，而是因為其他經濟政治

²⁶ 參晏可佳：《中國天主教簡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83。

²⁷ 關於馬戛爾尼的訪華使團，可參George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ed. J. L. Cranmer-Byng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63)，該日記的中譯本見馬戛爾尼（著）、劉半農（譯）：《1793乾隆英使覲見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另外還有陪同馬戛爾尼訪華的斯當東所寫的回憶錄：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W. Bulmer & Co., 1798)；中譯本見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2005年），不過，這譯本譯得很生硬。論著方面，可參George Minamiki,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From Its Beginning to Modern Times*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中譯本見何偉亞（著）、鄧常春（譯）：《懷柔遠人：馬戛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王開璽：《隔膜、衝突與趨同：清代外交禮儀之爭透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20–70；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朱杰勤：〈英國第一次使臣來華記〉，載所著《中外關係史論文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482–547；〈英國第一次使團來華的目的和要求〉，載同書，頁548–62。中文原始資料方面，最齊備的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

方面的考慮，²⁸更有人強調乾隆本人一向重視西學，他拒絕馬戛爾尼的要求，其實是「洞悉其奸」，看破馬戛爾尼來華的政治陰謀。²⁹

本文不打算詳細討論這兩次英國使團訪華的動機或中國的反應的理由。不過，我們在這裏會徵引乾隆及嘉慶一些諭令中明顯帶有華尊夷卑觀點的言論：

〈乾隆五十八年敕諭〉：諳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向化，特遣使恭賚表章，航海來廷，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為嘉許。……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

天朝自開辟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即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況爾國王僻處重洋，輸城納貢，朕之賜與，優加倍於他國。

天朝臣服中外，夷夏咸賓，蕞爾夷邦，何得與中國並論。

〈嘉慶二十一年上諭〉：詎爾使臣於謝宴時即不遵禮節，朕以遠國小臣未謁儀度，可從矜恕。……爾國王恭順之心，朕實鑑之，特將物內地理圖、畫像、山水人像收納，嘉爾誠心，即同全收。……天朝不寶遠物，凡爾國奇巧之器，亦不視為珍異。爾國王其輯和爾人民，慎固爾疆土，無間遠邇，朕實嘉之。嗣後毋庸遣使遠來，徒煩跋涉。但能傾心效順，不必歲時來朝，始稱向化也。³⁰

我們不用猜測究竟這是清廷的真正態度，但由於這些是公開對外宣示的言說，因此，最穩當的說法會是：這種天朝大國的心態至少是中國朝廷要正式展示給外國人知道的態度。

²⁸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也反映在一次為紀念這次通使二百周年而在北京舉行的國際學術討論會中，參張芝聯、成崇德（主編）：《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²⁹ 趙剛：〈是甚麼遮蔽了史家的眼睛？——18世紀世界視野中的馬戛爾尼使團來華事件〉，《視界》第9輯（2003年2月），頁2–28。

³⁰ 以上引文分別見（一）〈大清皇帝給英吉利國王敕諭〉，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載《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165–66；（二）〈敕諭英國王在浙江等口通商貿易事斷不可行〉，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載同書，頁85；（三）《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〇二，《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三十冊，頁687；及（四）〈嘉慶皇帝給英吉利國王敕諭〉，嘉慶二十一年七月，載《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213–14。

另一方面，對於被視為蠻夷，西方人早已有所認識及不滿——劉禾所說「夷」字英國人在1832年前的論述中沒有野蠻的含義是不準確的，舉例說，馬戛爾尼在出使來華期間所寫的日記，多處記錄他們早已聽過中國人視西方人為蠻夷，且深為不滿，時常要想辦法改變中國人的這種偏見；³¹此外，《粵海關志》記載遠在1814年便有英國人表示過反對，還紀錄了當時清廷的處理方法：

地方官行用文書，諭內用蠻、夷等字，似有輕侮之意，府議以蠻、夷二字，係外國統稱，在南曰蠻，在西曰夷，猶內地民人曰漢人，只係稱呼，並無輕侮之意。況澳門係香山縣地方，各國夷人往來貿易，遇有交涉事務，不能不由地方官就近查考，豈可推敲字句，請毋庸議。本司道等查此係夷目等不諳文義，應如該府等所稟稱，毋庸置議，並請飭知洋商，明晰開導，示以並非輕侮，以釋其疑。³²

很明顯，中方的解釋並不能讓英國人滿意，因為在往後的交往中，蠻夷的稱謂還繼續不斷地引起爭論，較多人注意的是1832年東印度公司胡夏米(Hugh Hamilton Lindsay, 1802–1881)透過郭士立對蘇松太守批文中「夷船」字樣的抗議，明確地指出「夫大英國終不是夷國，乃係外國」，³³而且更說「倘以大英國民人為夷人，正是凌辱本國的體面，觸犯民人，激怒結仇」；³⁴事實上，郭士立一直積極試圖改變中國人的華夷觀念，發表過不少著作；³⁵而外國人在廣州出版的《澳門月報》上也可

³¹ 舉例如下：「吾以不與彼親，終非吾福，每見必竭誠相待，冀破其以蠻夷戎狄視我之觀念。」「意者華官以吾等服飾、語言與華人不同，仍守其原有見地，以野蠻目吾英人，恐吾英野蠻之人與地方人民不免有爭鬧情事」。見《1793乾隆英使覲見記》，頁42，115。

³²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頁555。

³³ 〈胡夏米上蘇松太道書〉，載許地山(編)：《達衷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51。對此，蘇松太守的回應跟早年《粵海關志》的處理方法是一樣的：「中華自上古聖人該書傳世，書內說得明白：『南方謂之蠻，東方謂之夷，北方謂之狄。』是南蠻，北狄，東夷，西戎。自古至今，總是照此稱呼。況中華舜與文王都是大聖人，孟子尚說：『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豈是壞話？是你多疑了。」見〈蘇松太道回書解明稱「夷」之理由〉，載同書，頁52。

³⁴ 〈胡夏米上蘇松太道書〉，載《達衷集》，頁53–54。有關胡夏米事件，可參張德昌：〈胡夏米貨船來華經過及其影響〉，《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1卷2期(1931年11月)；收入《清史研究資料叢編》(香港：學海出版社，出版日期缺)，頁220–39。

³⁵ 例如在1835年他曾以「愛漢者」的筆名出版傳道書《正道之論》，開首先這樣說：「遠客已明知中國民人，懷禮儀的心，視普天下之人如兄弟也。據子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但只可恨多人懷疑，誠恐與遠客交接，甚害於心。……有人曰：『外國人者，為夷矣。夷者也，為朽猶，只留心哄騙，甚害於民之風俗。』答曰：『稱外國民「夷

[下轉頁225]

以見到很多不滿的言論。³⁶因此，在鴉片戰爭的和約談判裏，「蠻夷」一詞成為了其中一個焦點，³⁷且最後在《天津條約》中明文規定「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民自不得提書夷字」，³⁸才表面上算是解決了問題。

自然，城下之盟或一紙條約並不可能徹底解決中國人根深蒂固的華尊夷卑思想，很多人在頗長的時間裏仍然是堅抱著華夷之辨的態度，甚至自欺欺人地要求在公開和內部文件中作不同的處理，例如在《天津條約》簽署後三個多月（1858年10月9日），桂良（1785–1862）等在一封奏折中便曾經這樣說：

英酋額爾金，因邸報內見上諭有夷船闖入天津字樣，指為背約照會前來。奴才等查英國條約第五十一款開載，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英國官民，不書夷字，原非指明諭旨而言。奴才等現在備文照覆，嗣後仍當照約辦理。惟將來由軍機處發出各件，凡關夷務者，可否飭令毋庸發抄，以昭慎密之處，出自聖裁。³⁹

[上接頁224]

人」，嗚呼！遠哉，其錯矣！人知禮識儀，何以混名呼之「夷人」？據聖人之教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不論中國之人，外國之民皆出祖宗一個身，豈可不如兄弟相疼愛。兄與兄應言友，弟與弟應言恭，則雍睦昭四海。及結疏遠，惟叫做遠客「夷人」，分明是絕交，背聖人之道矣。」（錄自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99）同年，他又寫了一本小冊子《是非略論》，以章回體小說批評了華夷觀以及清廷的對外政策；另外，他還把《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當作直接批評中國人『華夷』觀念的陣地」，其中一篇文章有這樣的討論：「夫蠻狄羌夷之名等，指殘虐性情之民。蘇東坡曰：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也。……夫遠客知禮行義，何可稱之『夷人』！比之與禽獸，待之如外夷，嗚呼，遠其錯乎！何其謬論者歟！凡待人必須和顏悅色，不得暴怒驕奢。懷柔遠客，是貴國民人之規矩，是以莫若稱之『遠客』，或『西洋』、『西方』、『外國的人』。或以各國的名，一毫也不差。」見郭士立等（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97年，頁23）。錄自同書，頁415。

³⁶ 廣東省文史研究館（譯）：《鴉片戰爭史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2，30，43。

³⁷ 代表伊里布去參加談判的張喜在他的《撫夷日記》記：「該夷言：『夷字不美，嗣後望勿再用。』咸大人言：『孟子曰：「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夷字載之於聖經，有何不美？』彼此爭論字義，良久未定。」見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冊，頁389。

³⁸ 《天津條約》，頁102。

³⁹ 〈欽差大臣桂良等英以上諭中用有夷字指為背約片〉，載中國史學會（主編）：《第二次鴉片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冊，頁531。

不過，正如陳旭麓所指出過，從1860年左右開始，清廷的奏折和上諭中「夷」、「夷務」等詞已逐漸為「洋」、「洋務」等詞所取代；⁴⁰而且，當中國接續地戰敗，且與外國人的接觸越來越頻繁時，也有不少人開始改變對待洋人的態度，不但願意平等看待，甚至認為西洋大有值得學習的地方。最能反映這種情況的是翻譯西籍。長久以來，應否翻譯西籍便一直與華夷之辨的問題糾纏在一起。

本文是要探索自第一次鴉片戰爭開始以來這種存在於中國當時朝野的華夷之辨思想跟晚清翻譯的關係，特別考察在不同時期有關「夷」的觀念以及華夷關係的改變怎樣影響翻譯活動。由於篇幅及重點的關係，本文只會考察幾個較有代表性的個案，從而分析華夷之辨的思想怎樣直接影響人們在翻譯西籍問題上所採取的態度。至於其他諸如翻譯選材、翻譯方法等課題，雖然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華夷之辨的影響，但那只得另文處理。另外，本文也只處理十九世紀四十至六十年代間的情況。

三

除了官方或通商的往來文件外，清代最早有意識地翻譯西籍的是被道光派到廣州禁煙、最終導致鴉片戰爭爆發的林則徐（1785–1850），他可以說是中國近代翻譯史上第一位翻譯西書的贊助人。⁴¹

我們知道，林則徐是在道光十八年（1838）奉旨為欽差大臣到廣州禁煙的。在京初接到聖諭時，林則徐自己也感到「初次到粵，人地生疏，一切洋務夷情，不得不先遣一兩人密行查訪」。於是，他選派了「精力甚強，廉明勤幹」的馬辰和彭鳳池，「兼程先赴海口代訪夷情」，「就近代查鴉片根株」，搜集有關外人及漢奸活動的情報。⁴²此外，他在剛抵達廣州後便馬上前往越華書院拜訪當時被視為對西方較有認識的梁廷枏（1796–1861），「詳考禁令，訪悉近年情事，與夷商輕藐所由」。⁴³尤其難得的是他很快便組織了翻譯隊伍，有意識及有系統地搜集一些對他禁煙工作

⁴⁰ 陳旭麓：〈辨「夷」、「洋」〉，載熊月之（編）：《陳旭麓學術文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301–9。

⁴¹ 關於林則徐作為翻譯西籍的贊助人，可參王宏志：〈權力和翻譯：晚清翻譯活動贊助人的考察〉，《中外文學》第30卷第7期（2001年2月），頁94–127。

⁴² 《林則徐集·奏稿》（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中冊，頁705–6。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二十七日，他又上奏道光，報告：「臣於未出京時，即先密遣捷足飛信赴粵，查訪其人〔指英鴉片商查頓〕；以觀動靜。」見《鴉片戰爭》，第2冊，頁143。

⁴³ 梁廷枏：《夷氛記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一，頁11。

有幫助的材料來翻譯，包括「夷人刊印之新聞紙」⁴⁴ 像《廣州記事報》(Canton Register)、《廣州周報》(Canton Press) 及《新加坡自由報》(Singapore Free Press) 等，另外還有最早翻譯到中國來的國際法《各國律例》(Law of Nations，滑達爾 [Emerich de Vattel, 1714–1767] 撰，1758年出版⁴⁵) 的片段。

不過，林則徐翻譯西籍的動機是政治性的。作為處理夷務最前線的欽差大臣，他必須對他的對手有所了解，這就是「知夷」，而「知夷」的目的是為了「制夷」。1840年3月，他將訪獲的英葡來往信件譯出呈奏時說：「現值防夷喫緊之際，必須時常探訪夷情，知其虛實，始可以定控制之方。」⁴⁶因此，在談論翻譯「新聞紙」的成效時，他便說「其中所得夷情實為不少，制馭準備之方，多由此出」。⁴⁷

然而，儘管人們對於林則徐禁煙抗英有很高的評價，甚至強調他是「滿清時代開眼看世界的第一人」，⁴⁸但必須同意林則徐原來接受的是傳統的教育，⁴⁹他的夷夏觀或對西方人的理解，不可能超越時空的限制。他在一篇巡視澳門後回來所寫的日記裏，記述了他對外國人的感想，就給人一種感覺，好像在這時候才第一次見到洋人的樣子：

夷人好治宅，重樓疊屋，多至三層，繡闌綠牖，望如金碧，是日無論男婦，皆倚牖填衢而觀，惜夷服太覺不類，其男渾身包裹緊密，短褐長腿如演劇扮作狐兔等獸之形，其帽圓而長，頗似皂役，雖暑月亦多用氈絨之類為之，帽裏每藏汗巾數條，見所尊則摘帽斂手為禮。其髮多鬚，又剪去長者，僅留數寸，鬚本多鬚，乃或薙其半，而留一道鬚毛，驟見能令人駭，粵人呼為鬼子，良非醜詆。更有一種鬼奴，謂之黑鬼，乃謨魯國人，皆供夷人使用者，其黑有過於漆，天生使然也。婦女頭髮或分梳兩道，或三道，皆無高髻。衣則上而露胸，下而重裙，婚配皆由男女自擇，不避同姓，真夷俗也。⁵⁰

⁴⁴ 廖偉章、王化三(編)：《林則徐奏稿·公牘·日記補編》(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01。

⁴⁵ 據王維儉考證，林則徐所組織翻譯的是英譯本第1編第8章第94節、第2編第8章第100至102節、第3編第1章第1、2節以及有關註釋。參王維儉：〈林則徐翻譯西方國際法著作考略〉，《中山大學學報》1985年第1期，頁58–67。關於林則徐與國際法的翻譯，又參看張勁草、邱珏、張敏：《林則徐與國際法》(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年)。

⁴⁶ 〈責令澳門葡人驅逐英人情形片〉，載《林則徐集·奏稿》，頁765。

⁴⁷ 《林則徐奏稿·公牘·日記補編》，頁101。

⁴⁸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頁21。

⁴⁹ 林則徐四歲開始在父親所任教的羅氏私塾讀書，十四歲考中秀才，入福建鰲峰書院讀書，二十歲考中舉人，至二十七歲第三次參加會試才經殿試考中進士。

⁵⁰ 《林則徐日記》，載《鴉片戰爭》第2冊，頁28。

他到任後所發出的第一張告示(道光十九年二月初四)更清楚顯示他並不知道外國人在廣州的情況，且充滿了一種天朝大國的思想：

諭各國夷人知悉：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甚厚，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欲置何貨，無不立辦。試問天地間如此利市馬頭，尚有別處可覓否？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沾得此利，倘一封港，爾各國何利可圖？況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即無以為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斬惜，恩莫大焉。爾等感恩，即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煙，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爾等來至天朝地方，即應與內地人同尊法度，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技倆，早皆深悉其詳。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前來查辦。……況察看內地民情，皆動公憤，倘該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圖，非但水陸官兵軍威壯盛，即號召民間丁壯，已足制其命有餘，而且暫則封船，久則封港，更何難絕其交通。我中原數萬里版輿，百產豐盈，並不藉資夷貨。恐爾各國生計從此休矣。⁵¹

事實上，在他到廣州後一段日子，且已開始指令翻譯了不少西書後，他所草擬的一封給英國王的國書裏，仍然表現著相同的理念。信中有這樣的文句：

為照會事：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公之，害則為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為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倍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者，賴有此也。……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斬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為生？又外國之呢羽哩嘵，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亦斬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既非中國要需，何難閉關絕市？……至夷商來至內地，飲食居處，無非天朝之恩膏，積聚豐盈，無非天朝之樂利。……我天朝君臨萬國，儘有不測神威，然不忍不教而誅，故特明宣定例。⁵²

更嚴重的是他竟然會在一些奏摺中寫下這樣的句子：

夷兵除槍礮之外，擊刺步伐俱非所嫻，而其腿足裹纏，結束緊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無能為。

⁵¹ 同上注，頁242–44。

⁵² 林則徐：〈擬諭英咭喇國王檄〉，載《鴉片戰爭》第2冊，頁169–71。

一至岸上，則該夷無他技能，且其渾身裹纏，腰腿僵硬，一仆不能復起，不獨一兵可手刃數夷，即鄉井平民，亦盡足以制其死命。⁵³

這兩份奏摺分別寫於1839年七月二十四日及1840年七月初十日，那時候林則徐已經到了廣州超過四個月，但卻仍然以為夷人在陸上行走不便，實在匪夷所思，就好像他跟洋人並沒有怎樣直接接觸過似的。這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在此以前，林則徐確實已跟一些洋人有所接觸，例如在1839年4月，他便曾跟傳教士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見過面。此外，他也跟那些經常與洋人接觸的人會談，特別是十三行洋商，而且，即使他手下的翻譯人員都不可能沒有跟他說明對於洋人的這些基本誤解。更重要的是，他很可能曾經嘗試仔細觀察過英人走路的情況。1839年12月15日，林則徐接見了一位在海南島附近遇事沉沒的英國三桅船彬達號 (*Sunda*) 的倖存者喜爾醫生 (Dr. Hill)，喜爾的日記有這樣的記述：「他〔林則徐〕似乎對我們的主要負責軍官特別感興趣，讓他的幕僚領著這位軍官繞了一圈，一時走向這個方向，一時又走向另一個方向。他戴起眼鏡來好好地看他的形狀，連喊『嘿呦！』」⁵⁴可是，在後來的奏稿和告示中，林則徐仍沒有改正這些錯誤，甚至在翌年年中 (道光二十年 [1840] 六月初五日) 已經與英國正式開戰後的一份〈英夷鴉張安民告示〉裏，他仍然把英兵形容為「渾身裹緊，腰腿直扒，一跌不能復起」。⁵⁵如果林則徐在這裏不是故意誤導道光或民眾，以求達到安撫的目的，那便會是如論者所說：林則徐頭腦中固有的偏見影響了他對事物的觀察以至思想意識。⁵⁶

不過，相對於一些同時代的人，林則徐也的確願意睜開眼睛來看外面的世界，就是一些與他見過面的外國人也認同他是開放和友善的。⁵⁷但其他人卻不是這樣，例如接替他為欽差大臣的琦善 (1790–1854)，除了上奏攻擊林則徐處理夷務不當，以致引起戰爭外，⁵⁸更批評了他的翻譯活動：「有探報洋情者，則拒曰：『我不似

⁵³ 以上引文並見《林則徐集·奏稿》，中冊，頁676，861。

⁵⁴ “Loss of the British Bark *Sunda*,” *Chinese Repository* 8 (1840), p. 485; 中譯本〈英軍在華作戰記附錄〉，載《鴉片戰爭》第5冊，頁326。

⁵⁵ 〈英夷鴉張安民告示〉，錄自楊國楨：《林則徐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345。

⁵⁶ 馬廉頤：〈鴉片戰爭與統治集團對英國軍事認識與反應〉，載陳勝虯（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思潮論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97。

⁵⁷ 梁廷枏《夷氛記聞》曾記：「無名氏夷艘寇海記云：伊里布遣其奴張善赴夷船，餽牛酒，首賀以林鄧革職之事。夷酋伯麥搖首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卷二，頁31)

⁵⁸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卷一八，頁一〇。

林總督，以天朝大吏，經日刺探外洋情事」。」⁵⁹可見翻譯西籍原來跟「天朝大吏」的身份是不相配合的。

事實上，儘管清廷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中慘敗，被迫簽訂屈辱的不平等條約，但卻沒有真正動搖他們的天朝大國思想，朝廷上下沒有能夠從慘痛的經驗中吸取教訓，一切都在很短的時間裏便回復從前的樣子：「和議之後，都門仍復恬嬉，大有雨過忘雷之意。海疆之事，轉喉觸諱，絕口不提，即茶坊酒肆之中，亦大書免談時事四字，儼有詩書偶語之禁。」⁶⁰只有待到第二次鴉片戰爭的爆發，中國受到更嚴重的軍事和政治挫敗後，才有較多人要求變革，迫使清廷放下華夷之辨的尊嚴，確切地承認夷人有值得學習的地方，透過翻譯來學習外國的長處，從而達到自強救國的目的，官方的翻譯活動才得以正式開展起來。

然而，即使在兩次鴉片戰爭之間的二十年裏，也確實有過一些人非常明確地提出翻譯西籍的要求。值得強調的是，這些人對待外國人的態度明顯地與時人不同，他們都是晚清最早願意放棄華夷之辨思想的人。

第一個正式提出翻譯西籍、甚至提出要成立翻譯機構有系統地培訓翻譯人才及進行翻譯活動的是魏源(1794–1857)。他在一首詩裏曾經感歎過「何不別開海夷譯館籌邊謨」？⁶¹到了《聖武記》中便正式提出明確的要求：「若內地亦設館於粵東，專譯夷書夷史，則殊俗敵情虛實強弱恩怨攻取，瞭悉曲折，於以中其所忌，投其所慕，於駕馭豈小補哉。」⁶²而說得更清楚直接的是《海國圖志》：「欲悉夷情者，必先立譯館翻夷書始。」⁶³此外，他在1842年初版(五十卷)、1847年(六十卷)及1852年(一百卷)修訂的《海國圖志》更可以視為翻譯的作品。魏源曾說明《海國圖志》內容的根據：「《海國圖志》六十卷何所據？一據前兩廣總督林尚書所譯西夷之《四洲志》，再據歷代史志及明以來島志，及近日夷圖、夷語，鉤稽貫串，創榛辟莽，前驅先路。」⁶⁴

我們知道，《四洲志》是根據慕瑞(Hugh Murray, 1779–1846) 1836年在倫敦出版的《地理大全》(*The Encyclopaedia of Geography*)翻譯出來的，以它作為起點，可見《海國圖志》也具備了翻譯的成份。當然，「歷代史志，及明以來島志」是中國人的著作，不能算是翻譯，但魏源另外所說的「夷圖、夷語」，便也一定是透過翻譯得

⁵⁹ 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載《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上冊，頁178。

⁶⁰ 《軟塵私議》，載《鴉片戰爭》第5冊，頁529。

⁶¹ 〈都中吟〉，載《魏源集》上冊，頁677。

⁶² 《聖武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附錄卷一二，頁946。

⁶³ 〈籌海篇三·議戰〉，載《海國圖志》卷二，頁26。

⁶⁴ 〈原敘〉，載《海國圖志》，頁1。

來的——雖然這翻譯並不是由魏源自己所做或組織的。魏源在〈《海國圖志》後敘〉裏提到了好幾種翻譯作品，熊月之統計過，「從徵引書目的種數上看，《海國圖志》所徵引國人的著作顯然多於西人著作，約為7比1；但從書中實際徵引資料比重上看，西人著作比重大大超過國人著作，約為4比1」，單是瑪吉士 (Martinho José Marques, 1810–1867) 的《地理備考》即被引錄九十一處，約十二萬字，⁶⁵ 佔去全書的八分一，其他還有鴉片戰爭前後禪理哲 (Richard Quarteman Way, 1819–1895) 的《地球圖說》、郭實臘主編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裨治文的《美理哥志略》等，也有明清之際來華傳教士的著譯，包括艾儒略 (Giulio Aleni, 1582–1649) 所譯的《職方外記》、南懷仁的《坤輿圖說》、畢方濟 (Francesco Sambiasi, 1582–1649) 的《靈言蠡勺》等。由此可見，把《海國圖志》視為翻譯作品也是合理的。事實上，就是魏源自己也這樣去看國人所撰的其他海志與他自己的《海國圖志》的分別：「何以異於昔人海國之書？曰：彼皆以中土人談西洋，此則以西洋人談西洋也。」⁶⁶ 這正就是《海國圖志》的特點：它是一種「拼湊式」的翻譯。

不能否認，魏源編寫《海國圖志》是受林則徐影響的，他曾自述：「時林公囑撰《海國圖志》。」⁶⁷ 指的是鴉片戰爭後林則徐在流放伊犁途中，在1841年8月經過江蘇鎮江時二人見面，林則徐把《四洲志》等資料交魏源，囑咐他去編寫《海國圖志》。不過，在翻譯西籍的工作上，魏源在很多方面是超越了林則徐的。例如我們在上面提到他是希望能把翻譯看作為長時期的活動，甚至以一種制度化的形式，由朝廷所推動來進行，這樣才可能真正達到知夷的效果。可以說，他要做的是要讓國人一起去「睜眼睛看世界」，因此，在視野上魏源是超越了林則徐的。不過，最關鍵的是他對待外國的態度。

誠然，在《海國圖志》裏魏源仍然把西洋人稱為「夷」，但卻強調「洋夷」跟傳統中國所慣見的夷狄是有分別的：

夫蠻狄羌夷之名，專指殘虐性情之民，未知王化者言之。故曰：先王之待夷狄，如禽獸然，以不治治之，非謂本國而外，凡有教化之國，皆謂之夷狄也。……誠知夫遠客之中，有明禮行義，上通天象，下察地理，旁徹物情，貫串古今者，是瀛寰之奇士，域外之良友，尚可稱之曰夷狄乎？⁶⁸

⁶⁵ 關於《海國圖志》所徵引西書，可參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58–66；王家儉：《魏源對西方的認識及其海防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年），頁47–52。

⁶⁶ 〈原敘〉，載《海國圖志》，頁1。

⁶⁷ 魏源：〈江口晤林少穆制府〉自注，載《魏源集》下冊，頁781。

⁶⁸ 〈西洋人瑪吉士《地理備考》敘〉，載《海國圖志》，卷七六，頁1888–89。

他甚至願意進一步以兄弟相視了：

聖人以天下為一家，四海皆兄弟。故懷柔遠人，賓禮外國，是王者之大度；旁諳風俗，廣覽地球，是智士之識。彼株守一隅，自畫封域，而不知牆外之有天，舟外之有地者，適如井蛙鴟鵲之識見，自小自鄙而已。⁶⁹

即使嚴重到像宗教思想的分歧，魏源也認為應該尊重不同的習俗，「因其教，不異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⁷⁰這是明確地要放棄華尊夷卑的觀點，以平等的態度來對待遠來的洋人。這比林則徐是走遠了一大步的。就是因為他願意跨出這重要的第一步，魏源便可以看到西洋各國的長處。《海國圖志》多番強調外國的長處和優點，甚至不期而然流露艷羨之情。可以看看他對美國的誇賞：

二十七部酋東西二路，而公舉一大酋總攝之，匪惟不世及，且不四載即受代，一變古今官家之局，而人心翕然，可不謂公乎！議事聽訟，選官舉賢，皆自下始，眾可可之，眾否否之，眾好好之，眾惡惡之，三佔從二，舍獨徇同，即在下預議之人亦先由公舉，可不謂周乎！

墨利加北洲之以部落代君長，其章程可垂奕世而無弊。……皆曠代所未聞。⁷¹

這不但不可能是「殘虐性情之民，未知王化者」的「蠻狄羌夷」行為，甚至在天朝上國的中國也沒有出現過。這樣的認識很重要，可以說是確立了向洋人學習的理論基礎，也是翻譯西籍的理論基礎。

魏源以外，另一個很早便提出要設立外語學校及翻譯外國作品的是郭嵩壽（1818–1891）。郭嵩壽一生最受注意和討論的，當是他作為中國第一位派駐英法的外交使臣。不過，他向朝廷提出成立外語訓練學校，並不是由於他出洋後的所見所聞，以致思想有所轉變，因為他出使英法是在光緒二年（1876）九月的事，而早在1859年2月，就是在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他便曾經上奏咸豐，要求正式訓練外語人才，並提出具體的建議：

而通市二百餘年，交兵議款又二十年，始終無一人通知夷情，熟悉其語言文字者，竊以為今日御夷之竅要，莫切於是。……中國不能夠致夷人，自可訪求蒙古漢人之通夷語者。廣東上海與諸夷相接，恰克圖庫倫等處與俄夷相接，語言文字積久諳習，當不乏人。合無仰懇皇上，飭令江廣督臣，黑龍江

⁶⁹ 同上注，頁1889。

⁷⁰ 〈南洋西洋各國教門表〉，載《海國圖志》，卷七一，頁1815。

⁷¹ 以上引文分別見〈外大西洋墨利加洲總論〉，載《海國圖志》，卷五九，頁1611；〈《海國圖志》後敘〉，載同書，頁7。

將軍庫倫辦事大臣，推求此等人才，資送入京，命理藩院歲蠲銀數千兩，給之薪米，使相傳習，亦可以推考諸夷嗜好忌諱，以施控制之略。⁷²

表面看來，這跟當時一般知夷以制夷的觀念是接近的，但不同的地方卻在於郭嵩燾的態度。跟魏源一樣，郭嵩燾早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前後所寫的文字便已經表現出一種對洋人有充份認許的思想，而且，他一直堅持反對與外國開戰，主張應多作溝通，務求各得其所。他處理洋務有他的一套理念，就是情、勢、理。⁷³對於自己在這方面的能力，郭嵩燾是很有自信的：「方今天下，能推究夷情，知其所長以施控禦之宜，獨有區區一人！」⁷⁴事實上，還在沒有被選派出使外國前，他便得到專門處理洋務的恭親王(奕訢，1833–1898)推許，說「此人洋務實是精透」。⁷⁵

郭嵩燾對洋人的認許，其實是通過一些直接接觸而得來的。1856年，他到過上海，第一次與外國人正式打交道，先去了兩家法國洋行，又參觀了領事館的洋樓以及英國的「火輪船」。他覺得領事館「窮極奢靡」，「夷房極明爽，四面皆離立，環以窗櫺，玻璃嵌之，高或三層，皆樓居，而下為議事廳，或曲折作三四間、五六間，置諸玩器，精耀奪目」，而街道又「雄敞可觀」，「夷人所住，靡不精潔」，就是「火輪船」「銅鐵諸事多加烏油，火箱旁屯聚煤炭，而皆不甚覺其污穢」，加上參觀時得到很好的款待，領事脫帽及握手致意，並介紹了船上的先進設備，令他留下很深刻的印象。此外，他也參觀了傳教士在上海開設的墨海書館，碰上在那裏協助洋人譯書的李善蘭(1810–1882)和王韜(1828–1897)，不但沒有低貶的態度，甚至作了不錯的評價：「李君淹博，習勾股之學；王君語言豪邁，亦方雅士也。」對於外國器物，他也大為讚賞，例如見到他們印製科技書籍和「新聞報」，他認為「西人舉動，務為巧妙如此」；見「磁器數種，細緻精妙，非中國所能為也」。他很欣賞洋人待人接物的態度，因為在道上遇上了法國兩洋行的「頭目」，和他「握手相款曲，彼此言語不相通曉，一面之識而致禮如此，是又內地所不如也」，就是對於洋人的樣貌，他也很有好感，多番用「極秀美」來作形容。⁷⁶這跟林則徐巡視澳門初

⁷² 《四國新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英國檔下，頁855。

⁷³ 光緒二年，郭嵩燾在出使英國前夕，向光緒上了一份〈辦理夷務宜以理、情、勢三者持平處理折〉，提出：「洋人之情在於通商，沿海居民諳習西洋語言文字，多能知之。洋人之勢在於富強，天下臣民皆能知之，而不足與辦理洋務，則明理審幾之才固不易得也。知情與勢，而後有以處人，猜疑之見不生於其心。知理而後有以自處，則矜張無實之言亦不屑出於其口。」見《郭嵩燾奏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頁353。

⁷⁴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71。

⁷⁵ 《郭嵩燾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卷三，頁2。

⁷⁶ 以上所引郭嵩燾文字見《郭嵩燾日記》，卷一，頁31–34。

次見到洋人時以為「驟見能令人駭」的描述是很不一樣的。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當郭嵩燾把上海所見所感告訴好友曾國藩（1811–1872）時，所得到的竟是一個與徐繼畲（1795–1873）的《瀛環志略》相提並論，很不以為然的評語：「往時徐松龕中丞著書，頗張大英夷，筠仙〔郭嵩燾〕歸自上海，亦震詫之。」⁷⁸

在經過這樣的一次接觸後，郭嵩燾更注意搜集和閱讀有關外國的材料，且曾經上折要求對西洋各國多加理解。在1858年的一則日記裏，他談到一批由俄羅斯進呈的數十種書，認為應該全部翻譯出來：

自西洋通市中國，中國情形，彼所熟悉，而其國之制度虛實，中國不能知也，但眩惑其器械舟車之利，相與震驚而已。今此書目內所載，如舟師記、舟師信函、水師名將傳、兵技戰策、駿法、行軍進退、行兵戰守論、戰陣總論、管船事宜論、兵丁各項衣服器械記諸書，無慮數十種，可以知海外諸國之虛實，倘能譯其書而為之備，必有以濟海疆之用者矣。至其耕種樹植之法，醫藥形體之論，以及九數之方，七政之察，建造樓臺，村居器具，可以備仰觀俯察之用者，巨細無遺。譯而衍之，於國計民生，似亦不無小補。⁷⁹

這是很具體地提出要翻譯外籍，且也明白其中的益處。不過，這意見當時只是寫在日記，沒有公開發表，但由此可以理解為甚麼他會在第二年上疏要求成立語言學校及譯館了。

此外，郭嵩燾在同治二年（1863）任廣東巡撫期間也直接處理過一些與洋人交涉的事件，當中包括拖沓有年的潮州入城事件，結果都「甚是順手」，得到圓滿的解決，⁸⁰ 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廣州同文館便是在他任內成立的。在晚年回顧這些事件的時候，郭嵩燾除了流露不無自滿之情外，更明確地說明洋人比國人更易應付：「在粵處置洋務，無不迎機立解；常謂開諭洋人易，開諭百姓難，以洋人能循理路；士民之狂逞者，無理路可循也。」⁸¹ 實際，不單百姓士民，就是整個國度也不見得有人懂得處理洋務。早在1861年，他便很憤激地寫下了這樣的日記：

吾嘗謂中國之於夷人，可以明目張膽與之劃定章程，而中國一味怕。夷人斷不可欺，而中國一味詐。中國盡多事，彝人盡強，一切以理自處，杜其橫逆

⁷⁷ 《林則徐日記》，載《鴉片戰爭》第2冊，頁28。

⁷⁸ 曾國藩給左宗棠信，載《曾文正公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六，頁21。

⁷⁹ 《郭嵩燾日記》，卷一，頁188。

⁸⁰ 關於郭嵩燾在任廣東巡撫期間所處理洋務以及潮州入城事件，可參看汪榮祖：《走向世界的挫折——郭嵩燾與道咸同光時代》（長沙：岳麓書社，2000年），頁113–15。

⁸¹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頁18，又參頁14–16。

之萌，而不可稍攬其怒，而中國一味蠻。彼有情可以揣度，有理可以制伏，而中國一味蠹。真乃無可如何。夷患至今已成，無論中國所以處之何如，總之為禍而已。⁸²

這不但沒有絲毫華尊夷卑的觀念，甚至是倒過來覺得問題是出在國人身上：怕、詐、蠻、蠹，結果才會造成種種禍患。可以想見，在英國住了差不多一年，親眼看見西方列強的情況後，郭嵩燾明確地質疑中國的夷夏觀，甚至幾乎要把華洋文明和蠻夷的位置對調了：

茫茫四海，含識之人民，此心此理，所以上契於天者，豈有異哉？而猥曰：
「東方一隅為中國，餘皆夷狄也」，吾所弗敢知矣。

三代以前，獨中國有教化耳，故有要服、荒服之名，一皆遠之於中國而名曰夷狄。自漢以來，中國教化日益微滅，而政教風俗，歐洲各國乃獨擅其勝，其視中國，亦猶三代盛時之夷狄也。中國士大夫知此義者尚無其人，傷哉！

自西洋通商三十餘年，乃似以其有道攻中國之無道，故可危矣。⁸³

具備這樣的思想傾向，難怪他這樣早便上奏皇帝要設立外語學院，訓練翻譯和外交的人才了。

另外，較早地明確說出中國人有很多地方不如洋人的，還有馮桂芬(1809–1874)在1860至1861年間寫成的《校邠廬抗議》。《校邠廬抗議》凡四十二篇，充份表現了馮桂芬的變法思想，有學者指出，它已經不是洋務思想的一般啟蒙讀物，而是「新興的『學西方，謀自強』的時代精神的論綱」。⁸⁴雖然在書中他仍不能避免地以「夷」字來稱呼洋人，但並沒有包含鄙夷的意思，他已認識到中國只不過是世界上芸芸各國中的其中一個：「顧今之天下，非三代之天下比矣。……神州者，東南一州也。……今則地球九萬里，莫非舟車所通，人力所到……據西人輿圖所列，不下百國。」⁸⁵就像郭嵩燾一樣，他看見洋人在性格和行為上的一些優點：「動輒稱理」，「尚知一信」；⁸⁶更重要的是，即使是夷人的方法，只要是有用處的，他會毫不保留地採納：「法苟不善，雖古先吾斥之。法苟善，雖蠻貊吾師之。嘗博覽夷

⁸² 《郭嵩燾日記》，卷一，頁469。

⁸³ 以上引文分別見《郭嵩燾日記》，卷三，頁814–15；同卷，頁439；同卷，頁548。

⁸⁴ 丁偉志、陳崧：《中西體用之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50。

⁸⁵ 馮桂芬：〈采西學議〉，載所著《校邠廬抗議》(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209。

⁸⁶ 〈善馭夷議〉，載《校邠廬抗議》，頁205。

書，而得二事，不可以夷故而棄之也。」⁸⁷他清楚明白這些「夷人」有很多地方是高於我們的。最明顯的自是科學技術等方面：「如算學、重學、視學、光學、化學等，皆得格物至理，輿地書備列百國山川阨塞風土物產，多中人所不及。」⁸⁸但在這些堅船利炮一類的長處（「船堅炮利不如夷」⁸⁹）外，馮桂芬更指出其他我「不如夷」的地方：

夫所謂不如，實不如也，忌嫉之無益，文飾之不能，勉強之無庸。向時中國積習長技，俱無所施，道在實知其不如之所在。彼何以小而強，我何以大而弱，必求所以如之，仍亦存乎人而已矣。以今論之，約有數端：人無棄材不如夷，地無遺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實必符不如夷。⁹⁰

這更涉及了思想和制度的問題。很明顯，馮桂芬比時人是走前了一大步，他甚至早已看出要向洋人學習的不單限於科技方面，在其他地方中國人也有所不足。因此，他除了贊同魏源「師夷長技以制夷」的主張（「魏氏源論馭夷……獨『師夷長技以制夷』一語為得之」⁹¹），更力倡「采西學」。他明確地指出，即使在明末清初所翻譯的幾十種西學著作裏，除宗教著作「猥鄙無足道」外，其他的「如算學、重學、視學、光學、化學等，皆得格物至理，輿地書備列百國山川厄塞風土物產，多中人所不及」。因此，他提出要在廣東、上海開設「翻譯公所」，招收「穎悟文童」來學習語言，並將英華書院、墨海書院及俄國所贈送的千餘種書，「擇其中有理者譯之」。⁹²除了《校邠廬抗議》裏的〈采西學議〉篇外，他所撰寫的〈上海設立同文館議〉也明確提出要設立譯館翻譯西書以及教授外語，時任江蘇巡撫的李鴻章（1823–1901）在1863年3月奏請在上海設立廣方言館的依據，以及京師同文館後來的一些變動和改革，也是借鑑了這篇文章的。

四

毫無疑問，第二次鴉片戰爭對清廷確是造成了沉重的打擊，京畿陷落，咸豐被迫出走，再一次被迫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令形勢變得更惡劣的是同時不斷爆發大規模的內變動亂，當中的太平軍更是對滿清政權作直接的衝擊。對於這個古老大

⁸⁷ 〈收貧民議〉，載《校邠廬抗議》，頁154。

⁸⁸ 〈采西學議〉，頁209。

⁸⁹ 〈製洋器議〉，載《校邠廬抗議》，頁198。

⁹⁰ 同上注。

⁹¹ 同上注。

⁹² 〈采西學議〉，頁209–10。

國來說，這些挫敗卻具有正面的意義：⁹³ 清廷開始認識到自強改革的必要。值得注意的是，從十九世紀六十年代開始的自強運動，同時也被視為洋務運動，為的是要透過向西方學習來達到自強的目的，特別是朝廷最高的領導層也出現了要求設立外語學校來訓練翻譯人才的呼聲，甚至支持翻譯活動，這跟早些時候提出「師夷」會動輒得咎是很不同的。

在清廷的領導層中，一手促成及主理中國第一所西方語言學校京師同文館的是咸豐的六弟恭親王奕訢。1860年，英法聯軍直搗北京，咸豐慌忙出走熱河，留下奕訢辦理和局。在迅速達成換約協議，促成英法退兵後，他與桂良、文祥(1818–1876)等合上〈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提出成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負責一切洋務，並同時要求設立外語學校，專門訓練外語及翻譯人才，最後京師同文館在1862年正式開始授課。

本來，奕訢所接受的也是傳統的儒家教育，沒有甚麼理由會支持大規模的翻譯活動。事實上，在最初接手處理戰事的時候，對於外夷入侵，他跟一些人所採取的強硬態度是一樣的，甚至願意考慮處決俘擄回來的英法談判代表巴夏禮(Harry Smith Parkes, 1828–1885)等。不過，在跟外國人有直接的接觸和交往後，他對洋人和洋務有了新的認識，更深切感到有認真理解外國的必要。他所推動的洋務運動以及相關的翻譯活動，便是在這種新認識下出現的。在上呈咸豐的〈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六條〉的引論中，他便開宗明義地為他的「夷務」定位，甚至強調了西方各國與古代夷狄是不同的：

竊維夷情之强悍萌於喜慶年間，迨江寧換約，鶻張彌甚，至本年直入京城，要挾狂悖，夷禍之烈極矣。論者引歷代夷患為前車之鑑，專意用剿，自古御夷之策，未有外於此者。然臣等揆時度勢，各夷以英國為強悍，俄國為叵測，而法、米從而陰附之。竊謂大沽未敗以前，其時可剿而亦可撫，大沽既敗以後，其時能撫而不能剿。至夷兵入城，戰守一無足恃，則剿亦害撫亦害，就兩者輕重論之，不得不權宜辦理，以救目前之急。自換約以後，該夷退回天津，紛紛南駛，而所請尚執條約為據，是該夷並不利我土地人民，猶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自圖振興，似與前代之事稍異。⁹⁴

⁹³ 關於第二次鴉片戰爭，例如曾紀澤〈中國先睡後醒論〉曾說：「自咸豐十年英法聯軍攻佔北京，燒毀圓明園後，中國業已醒來。」(錄自周建波：《洋務運動與中國早期現代化思想》(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3)至於太平天國，容閎《西學東漸記》(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說過：「簡而言之，太平軍一役，中國全國於宗教及政治上，皆未受絲毫之利益也。其可稱為良好結果者惟有一事，即天假此役，以破中國頑固之積習，使全國人民皆由夢中警覺，而有新國家之思想。」(頁125)

⁹⁴ 《第二次鴉片戰爭》，第5冊，頁340。

事實上，他與洋人接觸交往，也見到他們正面的地方。有報導說法國使館的翻譯美里登曾問奕訢：「你認為我們是野蠻人嗎？」奕訢這樣回答：「我從來未這樣想過，因為我從前與你們沒有接觸，所以沒有定見。但現在，我確實不那樣認為。」⁹⁵ 正基於這種「與前代之事稍異」，認為「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的新認識，⁹⁶ 同時亦見到「探源自策，在於自強」，⁹⁷ 他提出了新的「章程」來「通籌夷務」。他的〈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六條〉中的第一條在「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就是要改變過去「夷務」由理藩院或禮部處理的制度，願意直接甚至以平等的態度去處理洋務。⁹⁸ 這是放棄傳統華夷觀以及清代閉關鎖國政策的重要里程碑，而清廷就是在奕訢這樣「具有現代趨向的現代精英」⁹⁹ 領導下推出了新的洋務政策。

由於我們主要是探討奕訢的蠻夷觀怎樣影響他所倡議的翻譯活動，因此，這裏不會深入探討京師同文館的狀況、其翻譯活動以及奕訢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¹⁰⁰ 簡單來說，我們知道，奕訢在同文館除開設英、法、俄、德及日（東文）各館訓練外語翻譯人才外，還支持了由丁韙良（W.A.P. Martin, 1827–1916）最早所提出由洋教

⁹⁵ D. F. 芮尼：《北京和北京人：英國公使館在北京的第一年》，頁182；錄自周積明：〈中國早期現代化的啟動〉，載湖北大學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所（編）：《中國文化的現代轉型》（漢口：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84，注1。

⁹⁶ 應該指出，當時朝廷也有人提出相類的觀點。刑部尚書趙光便反對鎖銬巴夏禮等人，他說：「英法非比朝鮮等屬國，該酋即有罪犯，不得謂之叛逆。」（趙光：《趙文恪公年譜》）步軍統領瑞常以及其他滿族大臣也在奏折中指出：「奴才等悉心揣察夷情，雖系惟利是圖，而尤願皇上待之以誠，不以異類相視。」錄自董守義：《恭親王奕訢大傳》（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18–19；另外署理戶部尚書沈兆霖也認為洋人「以萬餘眾入城而仍換約而去，全城無恙。則該夷之專於牟利，並無他圖，已可深信」。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1輯第1分冊（1972年），頁743；馮桂芬也有「夷人動輒稱理，吾即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理可從從之，理不可從，據理以折之。諸夷不知三綱，而尚知一信；非真能信也，一不信而百國群起而攻之，鉗制之，使不得不信也」的說法。見《校邠廬抗議》，頁205。

⁹⁷ 〈奏請八旗禁軍訓練槍炮片〉，載《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第8冊，頁2700。

⁹⁸ 〈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六條〉中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解釋也清楚說明奕訢等的立場：「近年各路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繁縝，駐京之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其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見《第二次鴉片戰爭》，第5冊，頁341–42。

⁹⁹ 周建波：《洋務運動與中國早期現代化思想》，頁1。

¹⁰⁰ 關於京師同文館，可參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7年）；蘇精：《清季同文館》（臺北：蘇精，1978年）；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臺北：蘇精，1985年）；至於同文館與晚清翻譯，可參王宏志：〈京師同文館與晚清翻譯事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12期（2003年），頁289–330。

習進行的翻譯西書活動，雖然整體數目不大——據考證，同文館譯書共只得二十六種；¹⁰¹但由於翻譯西書對一所語言學校來說原來只是「事屬分外」的，¹⁰²那也算是不錯的成績。不過，在同文館歷史中最哄動的事件是奕訢等在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1866年12月11日）奏請開設天文算學館，並要求招收「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貢」以至「前項正途出身五品以下滿漢京外各官」入館學習，¹⁰³引起強烈的反對。關於這場被稱為「最高決策層的中學西學之爭」¹⁰⁴的論戰過程及細節，已有不少學者討論過，¹⁰⁵本文不贅，我們只會看看在這場論爭中倡議者和反對派在華夷之辨的問題上所持的不同態度。

在這場論爭中，應否在同文館中設立天文算學館只是次要的問題，主要焦點其實在於是否應該向夷人學習。本文題目中所引「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便是來自反對派中力量最強的倭仁（1804–1871）。倭仁是道咸時期的理學名人，位極人臣，官至文華殿大學士，且兼為同治師傅、翰林院掌院、戶部總理，¹⁰⁶他的言論是有巨大影響的。¹⁰⁷誠然，他大力反對師事夷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夷人吾仇也」：「咸豐十年，稱兵犯順，憑陵我畿甸，震驚我宗社，焚毀我園囿，戕害我臣民，此我朝二百年未有之辱，學士大夫無不痛心疾首，飲恨至今。朝廷亦不得已而與之和耳，能一日忘此仇恥哉？」¹⁰⁸

¹⁰¹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表18「京師同文館譯著書目錄」，頁322–23。不過，在該書正文裏，熊月之說「京師同文館師生共譯西書25種」（頁317）。另一方面，蘇精曾開列「京師同文館譯著及出版西學圖書書目」共三十五種，但當中包括洋教習所自撰而非翻譯的作品。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159–61，表31。

¹⁰²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請嘉獎一些翻譯西籍的教習時說：「各館洋教習教授功課是其專責，若令兼理譯書，未免事屬分外，似應量予獎勵。」見〈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64。

¹⁰³ 〈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2–23。

¹⁰⁴ 丁偉志、陳崧：《中西體用之間》，頁78。

¹⁰⁵ 較詳細的論述可參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24–33；丁偉志、陳崧：《中西體用之間》，頁78–90；Liu Kwang-ching, “Politics, Intellectual Outlook and Reform: The T’ung-wen Kuan Controversy of 1867,” in *Reform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ed. Paul A Cohen and John E. Schreck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87–100。

¹⁰⁶ 有關倭仁的研究，可參李細珠：〈倭仁理學思想論述〉，載《近代中國社會思潮論集》，頁277–348；李細珠：《晚清保守思想的原型：倭仁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

¹⁰⁷ 奕訢便曾上摺指出，「自倭仁倡議以來，京師各省士大夫聚黨私議，約法阻攔，甚且以無稽謠言煽動人心，臣衙門遂無復有投考者。」見〈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36。

¹⁰⁸ 〈同治六年二月十五日大學士倭仁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30–31。

不過，除了訴諸感情外，反對派還明確地把夷夏之辨的思想帶入這場論爭裏。楊廷熙說：「無論偏長薄技不足為中國師，即多材多藝層出不窮，而華夷之辨不得不嚴，尊卑之分不得不定，名器之重不得不惜。」¹⁰⁹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夷人是否有甚麼長技、是否值得學習等，原來都是不重要的，不能師夷的原因只不過因為他們是夷，向洋人學習最終會打破華夷之辨和尊卑之分。在他們眼裏，師事夷人的結果是會「大傷風教」、「忠義之氣自此消矣，廉恥之道自此喪矣，機械變詐之行自此起矣」，最後是「西學未成，而中原多故也」。¹¹⁰把這種思想說得更清楚的還有李慈銘（1830–1894），在朝廷批准同文館開設天文數學館後，他在日記裏寫道：「中華之儒臣而為醜夷之學子，稍有人心，宜不肯就，而又群焉趨之。蓋學術不明，禮義喪盡，士習卑污，遂至於此，馴將夷夏不別，人道淪胥，家國之憂非可言。」¹¹¹

另一方面，儘管奕訢的一些辯解很是牽強——例如以天文數學為「中國創其法，西人襲之」¹¹²的「西學中源說」，又以「僱覓洋人不過與之講究其法，並奏明不修弟子禮」來否定「師事夷人」和「奉夷為師」的指控¹¹³——但關鍵的概念是：以當時的實際政治形勢來說，我們根本不應以學習西方為恥：「若夫以師法西人為恥者，其說尤謬。夫天下之恥，莫恥於不若人。」¹¹⁴他指出，西洋各國之間在造船等方面是「互相師法」的，就是日本蕞爾小國「尚知發憤為雄」，遣人到英國「學其文字，究其象數」，仿造輪船，但中國又怎樣：「獨中國狃於因循積習，不思振作，恥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為恥，轉因蘄至其人，將來或可突過其人，而獨以學其人恥，將安於不如而終不可，遂可雪其恥乎！」¹¹⁵這其實已是完全放棄了華尊夷卑的思想，明確地承認自己不如洋人了，這便正是他願意大力推動翻譯西籍，向西方學習的原因。

五

上文分析了十九世紀四十至六十年代華夷之辨的思想怎樣地影響了翻譯西籍的活動。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緩慢但確實在進展的過程。在最初的階段，在傳統的

¹⁰⁹ 〈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楊廷熙條〉，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47。

¹¹⁰ 同上注，頁49。

¹¹¹ 《越縵堂國事日記》，同治六年七月三日，函二，第8冊，頁81。

¹¹² 〈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4。

¹¹³ 〈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35。

¹¹⁴ 〈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5。

¹¹⁵ 同上注。

華尊夷卑的觀念下，人們根本完全沒有師夷的觀念。1839至1841年間，即使林則徐很有遠識地組織翻譯隊伍，但他的目的主要只是在知夷，私底下他還是認同粵人把洋人「呼為鬼子」的態度。真正願意提出向西方學習的，像魏源、郭嵩燾、馮桂芬等這樣的人，在當時幾乎可說是絕無僅有。可是，當人們仍然普遍地抱有華尊夷卑的天朝大國思想時，他們提倡翻譯西籍，甚至讚美西洋人，要求向西方學習，便成為了批評打擊的對象。徐繼畲曾這樣報導過魏源對介紹西學後的遭遇：「英夷及西洋人士，每生中國無人留心海外事者，其笑固宜，有志之士，烏可不一雪此言哉？然而，舉世諱言之，一魏默深獨能著書，詳求其說，已犯諸公之忌。」¹¹⁶難怪魏源三番四次憤憤地說：

使後世有人焉，日翻夷書，刺夷事，籌夷情，如外夷之偵我虛實，其不轉罪以多者，甚坐以通番者幾希！

今日之事，苟有議征用西洋兵船者，則必曰借助外夷恐示弱，及一旦示弱數倍於此，則甘心而不辭；使有議置造船械師夷長技者，則曰糜費，及一旦糜費十倍於此，則又謂權宜救急而不足惜；苟有議翻夷書、刺夷事者，則必曰多事。嘉慶間，廣東有將漢字夷字對音刊成一書者，甚便於華人之譯字，而粵吏禁之。則一旦有事，則或詢英夷國都與俄羅斯國都相去遠近，或詢英夷何路可通回部，甚至廓夷效順，請攻印度而拒之，佛蘭西、彌利堅願助戰艦，願代請款而疑之。以通市二百年之國，竟莫知其方向，莫悉其離合，尚可謂留心邊事者乎？¹¹⁷

顯而易見，這段文字是針對當時的最高領導人道光的，因為這裏所詢問的各事，其實就是道光在第一次鴉片戰爭時所提出過的。魏源提出這樣的質問：「古之御外夷者，為防其協寇以謀我，不防其協我而攻寇也；止防中華情事之洩於外，不聞禁外國情形之洩於華也。」¹¹⁸其實，這裏所說的禁止外國的事情「洩於華」，問題不在軍事上，卻是在文化上的，那只是華夷之辨的思想在作祟而已。

在這情形下，《海國圖志》在一段不短的時間裏根本沒有引起甚麼注意。直至咸豐八年（1858）才有兵部左侍郎王茂蔭上書推薦這部作品：

臣所見有《海國圖志》一書，計五十卷，於海外諸國，疆域形勢，風土人情，詳悉備載，……於守之法，戰之法，款之法，無不特詳。……其書版在京，

¹¹⁶ 姚瑩：《東溟文後集·與余小坡言西事書》，載《鴉片戰爭》第4冊，頁534。

¹¹⁷ 〈東南洋四〉，載《海國圖志》卷九，頁449；〈籌海篇三〉，載同書，卷二，頁26。

¹¹⁸ 〈籌海篇三〉，載《海國圖志》卷二，頁26。

如蒙皇上許有可采，請敕重為刊印。使親王大臣家置一編，並令親室八旗，以是教，以是學，以知夷難御，而非竟無法之可御。¹¹⁹

這是很高的評價和很有力的推薦。不過，這距離《海國圖志》最初成書已有十六年，而且，正如論者指出，當時一百卷本的《海國圖志》已經面世了六年，但就是王茂蔭這位推薦人也不知道，只是建議重印最早的五十卷版本。¹²⁰ 魏源一生鬱鬱不得志，最高只是做到知州，1853年更因「貽誤文報」而被革職，晚年篤信佛學，最後在杭州僧舍中去世。¹²¹ 當中的原因除了魏源自己恃才傲物，以致仕途坎坷外，¹²² 他的論述不見於世也與社會時代因素有關。同樣地，馮桂芬的《校邠廬抗議》也沒有能夠立刻見傳於世，正式出版，只是在當時的洋務派中廣泛抄寫傳閱，¹²³ 一直要待到光緒二十四年(1898)百日維新期間，才由協辦大學士孫家鼐(1827–1909)奏請，光緒諭令直隸總督榮祿(1836–1903)刊刷一千冊，並通發各衙門研議參考，但那時候馮桂芬去世已經差不多二十五年了。¹²⁴

郭嵩燾的遭遇更是令人惋惜。除上文提過連曾國藩也認為他「頗張大英夷」外，他後來出使英法期間，受到思想守舊的副使劉錫鴻的攻擊，以十大罪狀告於總理衙門。他從上海到倫敦的出使途中五十天所寫的《使西紀程》，因為言辭中對歐洲各國有所讚賞，更受到湖北翰林何金壽的參劾，以他「有二心於英國，欲中國臣事之」，¹²⁵ 最後竟被銷毀。¹²⁶ 就是他朋友的王闔運(1833–1916)也批評他「殆已中

¹¹⁹ 王茂蔭：〈治法治人之本在明德養氣摺〉，載《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第二八卷，頁1049。

¹²⁰ 袁偉時：《晚清大變局中的思潮與人物》(深圳：海天出版社，1992年)，頁30。

¹²¹ 同上注，頁66。

¹²² 魏源的一位摯友曾這樣描述魏源：「默深學問淵博，才氣縱橫，其性情傲，幾若目中無人……其詩文發揚縱肆，字句紙上皆軒昂，洵一代之奇才也。魏默深、龔自庵皆奇才，然使之得位持權，其剛愎自用，亦宋王安石也。」見張維屏：《藝談錄》，錄自袁偉時：《晚清大變局中的思潮與人物》，頁67。

¹²³ 曾國藩在同治三年(1864)曾寫信給馮桂芬，說：「自大箸珍藏敝齋，傳鈔日廣，京師暨長沙均有友人寫去副本。」見曾國藩：〈致馮景亭〉，載《曾文正公書札》，《續修四庫全書》影清光緒二年(1876)傳忠書局刻增修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一三，頁七下。

¹²⁴ 前此，翁同龢曾在光緒十五年(1889)把《校邠廬抗議》推薦給光緒閱讀，深受光緒喜歡，並將其中與時政關係密切的六篇(〈汰冗員〉、〈許自陳〉、〈省則例〉、〈改科舉〉、〈采西學〉、〈善馭夷〉)抄錄成冊。參戴揚本：〈馮桂芬與《校邠廬抗議》〉，載馮桂芬：《校邠廬抗議》，頁2。

¹²⁵ 參王闔運：《湘綺樓日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第6冊，頁18。

¹²⁶ 關於《使西紀程》的銷毀，可參王興國：《郭嵩燾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48–52。

洋毒，《使西紀程》無可採者」；¹²⁷李慈銘的日記更是嚴厲：「記道里所見，極意誇飾，大率謂其法度嚴明，仁義兼至，富國未艾，寰海歸心……迨此書出，而通商衙門為之刊行，凡有血氣者，無不切齒。……嵩燾之為此言，誠不知是何肺肝！而為之刻者又何心也。」¹²⁸經過了十多年，郭嵩燾在光緒十五年七月寫信給李鴻章時，仍然提及這事：「初議至西洋每月當成日記一冊，呈達總署，可以討論西洋事宜，竭所知為之。得何金壽一參，一切蠲棄，不復編錄。」¹²⁹這一切其實都是因為他對洋人待以開明平等，以致惹來非議。

至於奕訢則更一度權傾朝野，他所成立和主理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負責一切洋務，級別等同軍機處，兼有管理商務、外交、教育、關稅財政、軍事政治情報等權力。在與慈禧聯合發動辛酉政變後，他更授為議政王，掌握朝政大權，當時甚至有人說在慈安、慈禧垂簾聽政的初期，奕訢才是背後最具影響力的人，¹³⁰由此可以見到奕訢在晚清朝政的重要位置。很明顯，以擁有這樣實權和高位的人來推動，翻譯活動才可能得到開展。然而，在上文我們也指出過，即使是奕訢也面對嚴峻的考驗，受到守舊派的猛烈攻擊。可見傳統夷夏之辨的思想是怎樣根深蒂固地影響著人心。

不過，當中國與西方的接觸越來越頻繁，理解越來越深的時候，便越來越多人願意改變或放棄這些古舊的思想。隨著洋務運動的發展，透過京師同文館和廣方言館的教習以及江南製造局編譯所譯員的努力工作，西籍翻譯開始取得成績；戊戌政變後張之洞(1837–1909)等大力倡議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思想，儘管受到維新派及較先進的人們所批判，但對於傳統或較守舊的人來說，其實是在蠻夷觀的問題上走了一大步，而其後嚴復(1853–1921)翻譯《天演論》、梁啟超(1873–1929)倡議翻譯外國小說，到最後五四時期出現的竟然是全盤西化的要求，夷夏之辨的思想早已消聲匿跡，中外關係的天秤也完全倒置過來，翻譯外國的作品更普遍地視為改變中國的必然手段。不過，由於篇幅關係，這些中國近代翻譯史上的發展只能留待下篇交代了。

¹²⁷ 王闡運：《湘綺樓日記》，第6冊，頁18。

¹²⁸ 李慈銘：《桃花聖解庵日記》，收入《越縵堂日記》，卷二七，已集，頁80。

¹²⁹ 《郭嵩燾詩文集》(長沙：岳麓書社，1984年)，頁243。

¹³⁰ 何剛德《客座偶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記：「兩宮初政，春秋甚富，驟遇盤錯，何能過問？所承之旨，即軍機之旨，所書之諭，即軍機之諭，此亦事實之不可掩也。」(卷一，頁9)

“Why Should We Learn from the Barbaria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a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View on Foreigners

(A Summary)

Lawrence Wang-chi Wong

Traditionally, the Chinese viewed all foreigners as inferior and uncivilized barbarians, a concept that was formulated almost two thousand years ago. The Manchu, who established the Qing dynasty, likewise looked at the Westerners in the same manner when they first encountered them. This caused a lot of diplomatic issues. It was not until the second defeat on the Chinese side by the British in 1860 that the Qing rulers agreed to write into the peace treaty that they would not use the term “barbarians” to refer to the Westerners. However, it took several decades more before the average Chinese fully recognized that there were things to learn from the West. One question they often raised with their teeth gnashing was: “Why should we learn from the barbarians?”

The present paper takes up cases of several officials and thinkers in their attempts to urge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ideas through translation in the 1840s–1860s. It demonstrates how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view towards the foreigners has been a determining factor in the translation of Western works.